

上杭县财政局文件

杭财预〔2022〕5号

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

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，现将你部门（单位）2022 年收入与支出预算指标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- 1.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194.66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；
- 2.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0 万元（政府性基金）；
- 3.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0 万元（托管资金）；
- 4.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；
- 5.部门组织的教育托管资金收入 0 万元；
- 6.部门组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为 194.66 万元

- 1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.66 万元；
- 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；
- 3.教育托管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请本着“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加强绩效、促进改革、保障民生”的原则，认真完成本年本部门组织的收入预算，并按规定

的支出项目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、有效，实现全县财政收支平衡。对专项资金的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申报，请按照上杭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 2022 年县直部门预算和 2022~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》（杭财预〔2021〕37 号）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涉密部门（单位）和涉密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（单位）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（单位）通过政府或部门（单位）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中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收入支出预算批复所属各单位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项目明细表（一式三份，报送县人大财经委、股室留存、预算单位各一份）
- 2.2022 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组织的预算收入项目明细表（一式三份，报送县人大财经委、股室留存、预算单位各一份）
- 3.2022 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支出预算项目明细表（一式三份，报送县人大财经委、股室留存、预算单位各一份）



抄送：县人大财经委。

上杭县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

附表一

2022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项目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一般公共预算			政府性基金		教育代管资金预算收入	
	预算数	其中：非税收入	明细项目	预算数	明细项目	预算数	明细项目
1	67.52		工资福利支出				
2	60.74		商品和服务支出				
3	66.40		专项经费支出				
合计	194.66						

附表三

2022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支出预算项目明细表

单位名称：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				单位：万元					
序 号	项 目	支出指标 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		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		教育代管资金支出指标		
			其中：非税收入 安排的支出	指标数	指标数	明细项目	指标数	明细项目	
1	工资福利支出	67.52		67.52	工资福利支出66.58万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.94万				
2	商品和服务支出	60.74		60.74	定额公用经费10.83万，工会经费0.91万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万（1、民族事务工作经费20万元，2、宗教事务支出29万元）				
3	专项经费支出	66.40		66.40	民族乡村项目补助				
合 计		194.66		194.66					